

##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,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部分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%股权转让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,交易价格总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本公司仍持有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%股权,并继续享有和承担 6%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转让部分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33 号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5 日